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山北路1段2號6樓604室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珍吾

電話：06-2991111#8014

傳真：06-2983202

電子信箱：social6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工字第09900621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社工人力增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6月2日社工專字第992546號函（編號99-06-04-01/008）。
- 二、本府於99年1月18日，召開『台南市政府社工人力之運用檢討會議』邀請本府財政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，研議可行改善之對策。
- 三、為提升個案服務效能及社工專業處遇服務，就現有社工人力配置問題，即兒少保護社工人力，回歸辦理兒少保護直接服務；未來社工人員進用，除學歷需為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或符合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之相關科系畢業者外，具有社工師證照者優先錄用。
- 四、現有社工人力長期不足之困境，俟縣市合併後，配合中央政府核定之員額辦理增聘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本府市長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